

证券代码：839762

证券简称：浙江旭光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	(2022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向关联方广东省尼奥智造灯具有限公司采购商品	4,000,000	3,651,632.77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向关联方苏州航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、杭州悟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商品	3,200,000	1,951,600.79	杭州悟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成立，所以 2022 年交易金额较少。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关联方王珠燕为公司流动资金提供短期性借款	20,000,000	13,110,000	
合计	-	27,200,000	18,713,233.56	-

(二) 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	关联关系
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

苏州航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	苏州市北环东路8号 2238室	陈文梅	股东杭州欧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股东洪小功配偶的妹妹所持有公司
王珠燕	浙江省淳安县姜家镇 下玉泉村18号		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广东省尼奥智造灯具有限公司	江门市江海区东南工业二区5号厂房三楼 自编号C1	曾卓焱	浙江旭光参股企业
杭州悟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白杨街道源隆商业大厦1幢1单元1302室	于占海	浙江旭光参股企业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年0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洪旭光、王珠燕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向关联方采购、销售商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关联方自愿向公司拆借资金业务，均属于公司纯获益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预计的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由公司相关部门根据业务需要，予以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交易金额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是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，是合理、必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公司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系进行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，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交易金额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是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，是合理、必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